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4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日常经营需要，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将与关联方河南云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瀚实业”）发生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5亿元。

2、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马红菊女士、史家宝先生、曲洪普先生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预计产生如下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云瀚实业	采购交联料、护套料、绝缘料等商品	市场价	不超过 15,0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云瀚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回龙湾村 9 组

法定代表人：李文克

注册资本：1,22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马红菊持有云瀚实业 60%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曲洪普持有云瀚实业 20%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云瀚实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云瀚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双方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

3、关联交易费用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4、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中实际发生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与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

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审查,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的合理预测。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马红菊女士、史家宝先生、曲洪普先生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符合市场原则；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的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